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合同号：2023年537号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财务顾问项目

之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由如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住所：黄骅经济开发区

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鉴于：

1、甲方拟实施【 财务顾问/ 重组/ 再融资/ 其他】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有意与乙方洽商有关本项目的合作事项。

2、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具有从事保荐、承销业务资格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愿意与甲方合作开展本项目。

3、在前述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及合作过程中，本协议一方（以下称为“披露方”）将向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称为“接受方”）披露或接受方将从披露方知悉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的定义参见本协议第一条）。

为了保护披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合作所涉相关保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保密信息”指本项目洽商及合作过程中，披露方根据本协议以书面、口头、图像、传真、磁盘、电子邮件、演示产品或任何其他形式、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接受方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但不仅限于本项目的所有保密性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为本项目合作事项签署的包括合作协议、本保密协议及其他任何协议、协议附件、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

(2) 不为公众所知悉、对披露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影响的信息；

(3) 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市场竞争位置及其他有关的重要技术和商业信息；

(4) 接受方获知的或将由披露方提供的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财务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计划事宜等有关信息；

(5) 接受方获知的有关披露方的所有交易、谈判、纷争、索赔、诉讼以及相关策略、方案、步骤、目标、条件等信息；

(6)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的有关本项目的项目开发意见、项目执行方案及其他建议性意见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做本项目的服务报价、执行方案、服务承诺、投标承诺等商业竞争信息。

1.2 “披露”指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信息或接受方从披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披露的，应在显著位置标明“保密信息”或与此类似的标记；以口头形式披露的，披露方在披露信息时应指明该信息的保密性质。尽管如此，对于未在披露时标明“保密信息”或类似标记的书面信息以及未向接受方指明或确认其保密性质的口头信息，若依据该信息的类型、性质或其被披露时的环境可以合理地判断出其具备保密性的，也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范围

2.1 接受方应当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需知范围内。除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协议一方的成员及/或为履行本项目工作职责必需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外，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2.2 本协议双方相互之间可以为了本项目之合作目的而通报、讨论和交流



保密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3.1 接受方应根据本协议下的合作目的以及约定的方式使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除为了实现本协议规定之合作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自用或他用途。

3.2 接受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向为执行本项目而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顾问或经披露方同意的其他人士披露相关保密信息，并且保证该等人士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3.3 接受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接受方对其自身类似信息保密要求的措施来保护披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泄露、未经授权使用以及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所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接受方一旦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应协助披露方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3.4 除本协议所规定情形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复印而用于执行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3.5 接受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 (1)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 (3) 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而在接受方获取之时就其合理所知该等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 (4)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接受方就已合法获取此项保密信息；
- (5) 如果遵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关政府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司法仲裁机构的强制性要求，接受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接受方应提前通知披露方（该等通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被允许的除外），使披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同意免除接受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

3.6 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本项目之合作目的未予实现，披露方均有权要求



接受方返还其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当披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返还保密信息中的文件、资料时，接受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保密信息载体所保存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接受方无法返还的，经披露方同意可予以销毁。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销毁并不免除接受方及其接触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乙方必须保留工作底稿的，乙方有权复印、拷贝或以其他方式留存保密信息载体并存档。

第四条 保密期限

4.1 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后 2 年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5 年（二者以在先届至的时间为准）。

4.2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就执行本项目合作事宜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违约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守约方。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6.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通知



7.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下列方式之一送至一方指定地址：（1）亲自送达；（2）经确认的电传和传真；（3）商业特快专递；（4）挂号邮件；（5）电子邮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邮寄后五（5）日；以其他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实际收到日。

7.2 本协议当事人的寄送地址如下：

甲 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件人：李明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邮 编：102204

电 话：18511776857

乙 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高吉涛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邮 编：100010

电 话：15120088782

7.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八条 其他

8.1 除了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而由接受方享有的对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使用权之外，本协议没有赋予接受方任何涉及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权利或许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应由披露方及/或其相关权利人保有。

8.2 本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8.3 甲乙双方确认，在协议生效期间，如任意一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重组、改制、注销等重大变更的，变更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变更方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上述变更后的法人主体合法承继。

8.4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8.5 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双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的整体协议，并替代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就该等保密事宜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第九条 附则

9.1 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的规定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以及可履行性不受影响，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9.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由双方在协商之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9.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顾问项目之保密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顾问项目之保密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